

新疆城建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安忠红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者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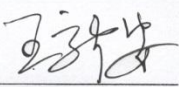
2、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安忠红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忠红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
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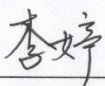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占 磊


李 婷

2016 年 4 月 27 日